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中科曙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)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(股票代码:603019)按照29.56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中科曙光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,进行合理评估,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,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中科曙光”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,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1、本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stocke.com.cn>。

2、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45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6日